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1602强清27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滨州市顺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6日指定山东一衡律师事务所为滨州市顺浩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特此公告。

附：清算组名称：山东一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八路580号中银大厦17层

联系人：苏鹏飞 电话：13306496598

本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七路渤海四路，联系人：王双双 0543-8133258、孙影 0543-8133258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